

我为中国养老
保障献计献策
征文

老年歧视与社会责任

刘同昌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03)

老年歧视主要表现为过低估计老年人的思维和工作能力,把他们视为社会的负担,而忘记了我们应对他们承担的社会责任。走出老年歧视不仅是一个鼓动人心的呼唤,也是对老年人人格的一种肯定。如何正确认识作为人生一个重要阶段的老年生活,如何维护老年人的人格尊严,如何在老年人退出主流社会生活、进入“后工作时期”构筑生命解释系统,这不仅涉及到千家万户,且也涉及到全社会,包括未来我们自己。在大力提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每个社会成员都该考虑这个问题。

一、老年歧视与全程关怀

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早在1893年巴黎出版的1933年由王力先生翻译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社会分工论》一书中说:“无论是老年人还是小孩,生命都是平等的。”遗憾的是,他的这些教诲没给后人留下多少印象。现代人更多的是强调老年人的诸多“丧失”——丧失了一系列与年龄有关的优越性;收入低,社会地位低,家庭生活单调,朋友与同事的疏远,个人智力和体力的退化等。但是,老年人在“丧失”的时候,也“获得”了一些东西,形成了某些品质,其中有些品质已凝聚为对现代社会尤其对“今天的中国社会来说是十分可贵的价值,而这恰恰是我们一向所忽略的,或者是遗忘的。

《中国大百科全书》是这样解释“老年歧视”的:社会中在一定程度上流行对老年人的成见、偏见以及由此产生的思想和行为^[1]。在中国,老年歧视主要表现为过低估计老年人的思维和能力,把他们的意见当作老一套,而不予重视。进而,在社会组织和

实际工作中排挤老年人。不了解老年人的实际心理、生理特点和生活能力,在社会生活中轻视、不尊重,甚至虐待老年人。尊老敬老是中国的优秀文明传统,老年歧视的现象既违反社会道德,也不是现代文明的产物,因而应当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造成老年歧视的原因是因为代际间的世界观、道德观的差异没有得到正确引导。克服老年歧视现象,客观上在于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事实上,我们今天的老年人有许多值得称道的地方。第一,遵纪守法。老年人对社会采取“守势”,自然是法纪的维护派。面对种种违法乱纪的行为,老年人可能无能为力。但其本身的不满与反对,至少也可算是一种舆论监督。第二,善于容忍。社会现代化过程充满了种种矛盾和冲突,这需要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学会容忍和妥协。在这一点上,老年人是我们全社会的老师。第三,甘于奉献自己的余热并希望家庭、社会需要和欢迎这种奉献。这三种品质是老年人在达成社会趋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独特价值。遗憾的是,当今社会一些人非但不认同这些价值,反而视其为“保守”、“无能”、“傻”,这不但刺伤了老年人的心,更重要的是对社会正气的亵渎。

老年歧视是一定社会文化的产物,社会学中的“年龄歧视”常被作为老年歧视的代名词。这种歧视在权利关系、人际关系、家庭关系和社会交往中均有所体现。随着现代化的社会变革,老年人的威望正在日益衰落,年龄不再像传统社会中那样能与知识、威信成正比了。美国的社会学家英格尔斯在其《从传统人到现代人》一书中指出:“在城市生活中,就其本身而言,没有任何因素要求,一个人对老年人表示不敬,工业环境中也没有任何东西叫一个人把上了年纪的人抛弃掉。城市中确有被遗弃的老年人,而

收稿日期:1999-11-01

作者简介:刘同昌(1948—),男,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在农村中，也有许多上了年纪的老人被穷得无法养活他们的儿女所遗弃。”¹² 我们可以说，如果现代化真会使老年人的生活这样凄凉，这样无情地被亲人和后代所抛弃，不仅老年人有理由敌视现代化，大多数人都会不寒而栗地想到：我们所竭尽全力地去追求实现的现代化，若付出这样高昂的代价去牺牲老年人的幸福与尊严，是可悲的。

为了在全社会创造一个良好的道德氛围，我们必须对落后、不文明的行为及其观点作一个彻底的批判，必须从积极方面看待老年人。因为，一个确实负责的社会不仅要了解它的所有成员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要体现对人类的关怀。

二、社会责任和义务

一些老年人之所以受到歧视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基本生活契约遭到破坏。根据这种契约，老年人得到照顾应该是一种生存的基本权利，是社会应承担的责任，而不是一种特殊的荣誉，更不是一种来自他人的无偿施舍。这是老年人应得的报酬。但是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常把老年人看成是弱者和依存者，应该看到人的老化过程是每个人无法自我选择和避免的，而老年人曾建设过我们的国家，他们曾养育过我们，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历史功绩。所以说，尊重曾做出过无私奉献的老一辈，也是我们的一种社会责任。

从社会生活中反映出来的把老年人视为“社会负担”、“家庭负担”的偏见是令人深思的。在此，我们且先不考虑社会对此问题的共识程度，但我们可以强烈地感觉到，社会成员对老年人的社会责任与社会负担在意识上存在着一种冲突。这种冲突源于对权利、责任和义务在意识上的错位。

人们对老年人意识上的冲突的形成，与社会的转型、社会互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因为冲突是人与人或群体之间为了某种目标或价值观念而相斗争、压制、破坏及消灭对方的方式与过程。冲突的存在决不像我们以往所理解的那种只有负作用，它还可以完成积极的功能。我们的社会正处在激烈的变化和社会的转型期，一方面是滚滚的商品大潮，广阔的市场经济对每一个人提供了无限美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客观存在的诸如社会风气不正，人际关系扭曲等多种旧的、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都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反映和暴露。于是，一个严峻的问题摆到了每一个人的面前，该如何对待我们的老人？该如何化解“责任”与“负担”的冲突。大家知道，随着

经济体制的改革，我们国家的经济实力有了明显的提高，这里包括着老一代人所做的贡献。这些贡献给当前在业者从事经济活动和为今天的经济腾飞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离开了老一代创造的物质基础，就没有现在的经济环境，所以说老一代享受目前的经济发展成果是理所当然的。随着改革和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传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将受到这样或那样的冲击和影响，而老年群体是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各年龄群体中最为脆弱的人群，他们自身的特点决定了他们对社会变革所引起的振荡的承受能力最为薄弱。市场经济呼唤新的社会秩序和新的社会责任，从而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为老年人群提供和创造必要的生存环境是一个健康社会的重要指标。

在本世纪50年代，西方就开始关注老年歧视问题，美国于1975年11月颁布了第一部《美国禁止歧视老年人法》，此法律明确规定：在美国的任何人，在任何获得联邦财政资助的项目和活动中，都不得因其年老而将其排除在外，或否定其应获得的利益。并且美国通过立法，要求民权委员会“对得到联邦财政资助的项目或活动中对老年人的歧视进行研究”。联合国第47届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宣言》中明确指出：“使老年人被视为对社会有贡献的人，而不是负担”。

老年人作为社会的资深公民和家庭的尊长，是在完成了国家、社会和家庭赋予他们的生产和生育的责任后进入老年的。按照代际交换的经济观，“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的大同思想，和“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伦理道德观，国家、社会和家庭理当为他们提供维持生存的物质和劳务帮助，保障他们“老有所养”¹³。中国的老年人本来是最容易满足、最能吃苦耐劳的，尽管他们很宽容，但他们也很敏感，他们需要社会给予足够的尊重。全社会应从行动、思想都尊重老年人，并把本来就应享受到的那部分社会成果返还给他们。并且在全社会造成尊敬老人的风气，至少不要把他们斥之为“社会负担”而给予鄙视。我们应充分承认老年人的历史作用，随着老年人的寿命不断延长，人们已经认识到老年期已不再是一个短暂的尾声。消除老年歧视，这不仅是每个家庭和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也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三、老年人呼唤真情

美国社会学家英格尔斯说过：“现代化中最普遍

也的确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趋势之一,就是削弱对老年人的尊敬,助长一种青年文化(youth culture),其中老年不再被认为是人们盼望的受尊敬的情况,而是人们不情愿甚至恐惧其逐渐到来的死气沉沉的情况。”^[4] 无庸讳言,社会在向现代化转变时,年轻一代看待老年人以及老年人与知识的关系时,肯定与传统社会有显著区别。因为现代社会强调“最佳年龄、最佳贡献、最佳报酬”的分配原则。而在这一社会分配过程中,老年人面临着“双重危险”,一方面是他们已经老了,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被社会所轻视。所以我们要十分慎重地使用这一原则,如果误解其原则,或者将其基本原则加以不恰当的推崇,那么就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社会可能变得功利滔滔,金钱至上,甚至使一些关系都浸在利己主义之中,造成一种让人窒息的社会气氛。在只重视工作技能、活动范围和生产能力 的社会中,对那些缺乏上述优势的老年人通常是持有一种本能的排斥与歧视。这种得不到历史传统支持的功利主义,不仅是可悲的,也是十分危险的。

事实证明,缺乏人文精神的经济 发展,使人民在利益的角逐中将不再受到自制、理性、公正、博爱等精神的约束,只有对金钱赤裸裸地追逐。这样的现代化就算是暂时获得了效益,但充其量只是一种残缺的现代化。一个富有的社会,如果缺乏对人类充满全程关怀的人文精神,如果缺乏对脆弱人群的真情和援助,如果缺乏对社会批判力量的博大包容,这个社会一定不知道自己应该走向何处,丧失了真情的精神家园是一个文明社会所不容的。人文科学的作用,就是为人们寻找精神家园。否则,不但使我们现在要付出代价,将来注定还要受到更严厉的惩罚^[5]。

“走出老年歧视”它不仅是一个鼓动人心的呼唤,从根本上来说它是出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为一个国家、民族、社会、群体的兴旺发达的标志,是对每个社会成员人格的肯定。每位老人都是一本天然的书、丰富的书,你如果要想读懂这部书,首先要对这个群体有深厚的情感。

中国有句老话:“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如果我们大家还能记住这句话,那么当我们有为有养育之恩的父辈尽些义务和责任的时候,就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抱怨。社会需要真情,老年人更需要真情。

四、构筑老年人生命价值解释系统

今天中国的老年人不光要面对一般的老年问

题,还要面对当前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带来的新问题,如相对贫困问题、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问题、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下降问题等等。当前,我国老年人面临问题的复杂和文化解释的匮乏之间的不对称性,为怪力乱神、妖言妄说的得逞大开了方便之门。因此,我们不仅要加倍关注老年人还应对老年人进行新的文化构筑。

健康是老年幸福之本,是摆脱病痛、医疗负担、护理负担的重要途径,但健康绝非老年人生命价值的全部,因此我们在构筑老年人的生命价值体系时,要把健康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但却不是唯一的位置。在健康之外,老年人同样需要考虑人生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问题。社会价值指个人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自我价值是满足个人的需要。

老年人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难点在客观的可能性而不在主观积极性上。老年人几乎都有参与社会活动、继续为社会做贡献以实现他们社会价值的愿望,事实上许多老年人正在这么做。这里的问题出在实践层面。我们知道,当今老年人是一个相当大的群体,不光包括60岁以上的人口,而且包括60岁以内提前退休的人口,一方面,这么多人口希望工作,另一方面,就业机会又十分稀缺,所以,如果把老年人为社会做贡献的思路局限在一般意义的就业上,就会走进死胡同,那么老年人工作的空间在哪里呢?

这个空间在社会工作的领域。老年人可以在这个领域寻找自己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社会工作是一种帮助人们满足那些他们不能仅靠自己去获得需求的各种有组织的方法。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社会工作是以政府为主体的行政型工作系统,进入80年代,社会工作体制开始转型,其方向是社会工作由政府和社会共同承担。需求推动社会工作的迅速发展,制度创新的背景又为它的发展提供了历史的可能性,这里有想象力和创造力驰骋的大空间,也是老年人工作的大舞台。更重要的是,它为老年人社会价值的实现提供了可能。因此,老年人要拓宽对自己生命价值的理解,不能停留在朴素的水平,更不能局限于健康这一个内容上。在健康之外,还有许多有价值的目标值得追求,我们可以将它们纳入老年文化构建的视野,即将认识价值、道德价值、审美价值的追求注入到老年人的自我价值之中,使它成为老年人生活的底色,当然这更是社会的责任。

(参考文献见第57页)

民族人口著作已先后出版),不能不说是中华民族人口史上的遗憾。因此,在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组织有科研能力的专家、学者编著和出版《中国朝鲜族人口》,实属当务之急。这对国内、国际都将有深远意义。

参考文献:

- [1] 1982年吉林省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分析.人口学刊专刊,1984-05-25.41、45.
- [2] 黄荣清.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增长—分析与预测.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5.66.
- [3] 1982年吉林省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分析.人口学刊专刊,1984-05-25.41、45.
- [4] 张天路,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329~331,142.
- [5] 美国人口咨询局.1990年和1995年世界人口数据表.
- [6] 美国人口咨询局.1990年和1995年世界人口数据表.
- [7] 三浦运一(日).东北各民族之生死统计.国立沈阳医学院杂志,民国36年.123、126.

- [8] 张天路,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329~331,142.
- [9] 张天路.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51.
- [10] 张天路.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56.
- [11] 张天路.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52.
- [12] 美国人口咨询局.1990年和1995年世界人口数据表.
- [13] 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18.
- [14] 周恩来.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5.
- [15] 张天路.民族人口学.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8.347.
- [16] 张天路,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157.
- [17]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概况.延边:延边人民出版社,1984.173、175.

(上接第60页)

参考文献:

- [1]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149.
- [2] 英格尔斯(美).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35.

- [3] 熊必俊.保障老有所养的理论与实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
- [4] 英格尔斯(美).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34.
- [5] 刘同昌.面对银色浪潮.北京:华文出版社,1999.49.

更 正

本刊1999年第6期第57页左第21行“……不仅夸大了计划生育的实际人工控制能力……”应改为“……不仅夸大了计划生育的实际人口控制能力……”;第57页右第11行“……出生问题变动不大的条件下应改为‘……出生间隔变动不大的条件下……’”。经与原稿核对,系校对上的疏漏,特此更正。

本刊编辑部